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揭府通〔2014〕2号

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治理实施方案（2012年-2015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的范围：

（一）榕华大桥北往东—沿榕江南河北岸—东湖公园—望江北路—环市东路—过榕江北河—沿榕江北河北岸往东—溪墘街—金溪大道—池樟路（S335线）—站前大道—沿铁路线往西至榕城区东阳街道与揭东区锡场镇交界—沿榕城区东阳街道与揭东区锡场镇交界至榕江北河—沿榕江北河北岸—环市北河大桥—环市北路—阳美路—西关路—钓鳌桥（吊桥）—钓鳌桥河涌往南至榕江南河—沿榕江南河北岸往东—榕华大桥所环绕包围的区域。

（二）榕华大桥南—榕华大道—紫泰路至仙桥河—仙桥河往北—望江南路西—榕华大桥所环绕包围的区域。

(三) 黄岐山森林公园全部范围：以黄岐山塔为中心，东至揭东区城区交界处，西至锡场双叠石，南至铁路线，北至玉南路南湖路口。

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需要，对禁燃区范围将适时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：

(一) 原(散)煤、洗选煤、粉煤、蜂窝煤、焦炭、木炭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焦油、重油、渣油、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(树木、秸秆、锯末、稻壳、蔗渣等)。

(二) 硫含量 $>0.5\%$ 、灰份含量 $>0.01\%$ 的柴油、煤油；硫含量 >30 毫克/立方米、灰份含量 >20 毫克/立方米的人工煤气。

三、本通告适用于禁燃区内用于生产、经营的锅炉等燃用设施。

四、自2014年4月1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等燃用设施。

五、禁燃区内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当在2014年12月31日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，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六、各级人民政府(管委会)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，采取措施对现有不符合燃料使用要求的锅炉进行整治，积极鼓励、

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，共同做好禁燃区相关工作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由环保、质监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揭阳市禁燃区范围示意图



附件:

